

证券代码：002664

证券简称：信质集团

公告编号：2022-073

信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信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22年10月28日14:00在公司九号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尹巍先生主持，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10月21日以专人送达、传真或电子邮件等通讯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其中董事白致铭先生、董事符俊辉先生、董事马前程先生、独立董事张湧先生、独立董事王洪阳先生、独立董事周岳江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参与表决)，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表决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

公司监事会就该事项发表了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董事候选人进行了任职资格审查，并征求董事候选人本人意见后，拟提名尹巍先生、徐正辉先生、李海强先生、马前程先生、喻璠先生、周苏娇女士 6 人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出席会议的董事对上述候选人逐个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2.1 选举尹巍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2 选举徐正辉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3 选举李海强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4 选举马前程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5 选举喻璠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6 选举周苏娇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审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

券时报》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6）。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为确保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成员就任前，原董事会成员仍将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

3、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了任职资格审查，并征求独立董事候选人本人意见后，公司董事会提名周岳江先生、毛美英女士、陈毅敏先生 3 人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中周岳江先生、毛美英女士为会计专业人士。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独立董事候选人周岳江先生、毛美英女士、陈毅敏先生均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出席会议的董事对上述候选人逐个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3.1 选举周岳江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2 选举毛美英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3 选举陈毅敏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审核，本次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不存在连续任期超过 6 年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

券时报》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6）。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资格在报请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将提交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为确保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成员就任前，原董事会成员仍将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鉴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已成就，且本次实施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无差异，公司董事会决定按照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锁事宜。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10人，可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22.40万股，占当前公司股本总额的0.06%。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8）。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就该事项发表了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的实际需要，公司拟向关联方浙江鑫可精密机械有限公司销售定子及总成等相关产品，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

日，预计交易额度不超过 3.5 亿元人民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9）。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尹巍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参加国有土地竞拍的议案》。

根据公司全资子公司信质电机（重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信质”）战略发展规划，董事会同意重庆信质以不超过人民币 4,500 万元的自有资金参与竞拍购买国有土地使用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拟参加国有土地竞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0）。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7、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2 年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于 2022 年 11 月 18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81）。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信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0月29日